

亞洲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辦法

93.08.27 9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12.24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

8、9、10、11、12 條條文

104.01.09 亞洲秘字第 1040000287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促進科技整合，並擴大學術交流與增進產業界及其他研究性質機構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得與訂有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之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研究生論文指導、實習指導、學術研究或服務推廣等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依前條與校外機構商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以及合聘方案，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四條 合聘教師均須依本校教師聘任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其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反之，以本校為從聘單位。
- 第五條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除另有協議外，其一切應享權利與義務同本校教師。
- 第六條 合聘教師由雙方發給聘書，一年一聘，得續聘之。
- 第七條 合聘教師僅得接受一方之專任待遇，其升等、保險、福利及退撫等均依該方之規定辦理，他方僅得依規定支給非專任教師給付之費用。
- 第八條 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合聘教師授課時數，除另有協議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協議最低基本時數不得低於：教授二小時、副教授三小時、助理教授及講師四小時。但得協議以提供專業服務、學術論文、產學合作案抵減時數，惟抵減後不得少於二小時。
- 第九條 在合聘期間，合聘教師發表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教師，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所訂定之各項教師獎勵及獎助辦法，除另有協議外，適用於合聘教師。
- 第十一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應在主聘單位辦理；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中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